王凤仙、王家明房产证、共有权证、

土地证作废公告

编号：YS2022065

王凤仙、王家明因保管不善，本人将坐落于勐海县粮贸新区，房产证号：98313、共有权证号：共98313；土地证编号：011712282。现申请办理房产证、共有权证、土地证作废登记，因无法向登记机构缴回上述房产证、共有权证、土地证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声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(声明期限：2022年08月25日～2022年09月15日)

声明人:王凤仙、王家明

联系电话：0691-5123953

2022年08月25日